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9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 1、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2、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经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

- 1、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 2、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议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

-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 2、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 3、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

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划运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其中 2 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且 2 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单个短期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04 月 08 日